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32号

申请人：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欧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银，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1。

法定代表人：赵亮，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武进锋，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银，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9幢166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

申请人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铨通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石创投）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虽成立清算组但无法完成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裕石创投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裕石创投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裕石创投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2年6月6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62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币种同），现登记股东为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铨通公司（持股比例20%）、温氏公司（持股比例15%）、深圳市裕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2013年9月30日，裕石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任股东温氏公司、铨通公司、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裕石创投解散，同意由各股东代表组成清算组，成员共3名：周占军（铨通公司）、陈智鹏（温氏公司）、蔡宏（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陈智鹏。2014年，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铨通公司、温氏公司拖延清算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裕石创投进行强制清算。2014年10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民二（商）清（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对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4）沪二中民四（商）清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7年4月1日，裕石创投作出股东会决定，时任股东温氏公司、铨通公司、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上海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裕石创投30%的股权，合300万元，作价22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裕石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同年5月9日，裕石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任股东温

氏公司、铨通公司、深圳市裕石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7月11日，裕石创投再次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选举刘胜为董事长，同时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裕石创投后办理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胜。

2019年4月10日，裕石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任股东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铨通公司、温氏公司、深圳市裕石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解散裕石创投，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计瑞萍[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刚华（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吴接勤（温氏公司）、蔡跃（铨通公司）、曹余辉（深圳市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计瑞萍为清算组组长。

2025年8月25日，铨通公司向裕石创投清算组成员寄送《关于要求立即召开清算组工作会议并汇报清算工作进展的通知函》，要求清算组向股东汇报清算工作进展。清算组成员收到函件后，仍未履行清算义务。

本案审查中，本院通知全体清算组成员参加听证，仅有蔡跃到庭，其表示清算组成立后曾前往上海嘉定调取材料，但未找到印章、账簿等材料，还委托了事务所协助开展清算工作，但因不掌握账册，清算工作无法继续开展。

另查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内02刑终6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刘胜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

期从2017年8月9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裕石创投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裕石创投在2013年9月30日决议解散后，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一系列行为将公司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又于2019年4月10日由现任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因此应认定裕石创投于2019年4月10日经决议解散，法定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申请人裕石创投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裕石创投清算组自成立至今已长达6年，清算组成员在收到铨通公司要求汇报清算工作进展通知后未报告任何清算情况，清算工作未有实质性进展。本案审查过程中，清算组成员收到法院通知

后仅有蔡跃参加听证。铨通公司、温氏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裕石创投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浩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袁蕾蕾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